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10点在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启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785,311 股，占公司总股份 97.38%。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均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肖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黄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届备案相关事宜》；
- 9、《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所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20年8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58%,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85,3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肖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20年8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肖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9%,其任职资格符

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黄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黄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20年8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85,3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20年8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85,3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届备案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需到公司管辖地市场监管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届备案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贺伟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继续连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该提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4%,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钟焰女士出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继续连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该提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9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签字及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_\_\_\_\_

杨永

\_\_\_\_\_  
杨益民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